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14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制药”或“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贝克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Biochem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志邦

注册地址：安徽省太和县工业园 B 区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邮政编码：236600

联系人：许刚

联系电话：0551-65228207

传真号码：0551-65228200

电子邮箱：dmbgs@bcpharm.com

互联网网址：www.bcpharm.com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艾滋病、乙肝和新冠肺炎均属于乙类传染病，其中艾滋病、乙肝目前均无法根治，需长期依靠药物抑制病情发展，发行人业务对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治疗艾滋病、乙肝及其他疾病的化学药制剂注册批件 14 个，在申报注册的制剂产品 5 个。

艾滋病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10 个，分别为单方制剂依非韦伦片（0.6g）、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15g、0.3g 两个规格）、替诺福韦片（0.3g）和奈韦拉平片（0.2g），以及复方制剂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上述制剂产品均被列入世卫组织艾滋病治疗指南一线治疗方案和中国艾滋病免费治疗手册。目前临床上大多采用三种或三种以上的药物联合使用，每一种药物具有不同的作用机理或针对 HIV 病毒复制周期中的不同环节，从而避免单一用药产生的抗药性，即为“鸡尾酒疗法”，公司已获批药物可组合为不同的鸡尾酒治疗方案。公司在审艾滋类产品 3 个，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和利托那韦片（0.1g）。依非韦伦片（0.2g、0.6g 两个规格）为近年来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一大品种，依非韦伦片（0.2g）更适合亚洲人体质；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为疾控中心采购金额第二大品种，目前国内无仿制药，依赖进口。此外，公司还布局了单方制剂利匹韦林片、硫酸阿巴卡韦片、多替拉韦钠片，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多替阿巴拉米片和依非韦伦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等 6 款仿制药研发，以及 5 款创新药研发。公司已开启从仿制药向创新药发展的新阶段。发行人已获批、在申请及在研的仿制药产品基本覆盖

WHO 一线或二线、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用药。公司在研的 6 款仿制药目前国内无仿制均依赖进口，其中 3 款三联复方鸡尾酒制剂可大幅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公司在研的 5 款创新药未来拟开发成低剂量低毒性长效艾滋病治疗用药，代表了未来艾滋病治疗用药的发展方向。

乙肝类制剂产品中，公司已获批药物共 3 个，分别为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替诺福韦片(0.3g)和拉米夫定片(0.1g)。《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 年版)》推荐初治患者首选强效低耐药的核苷(酸)类药物为恩替卡韦、富马酸替诺福韦酯、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目前国内市场销售的乙肝抗病毒核苷类药物也主要是前述品种。发行人乙肝产品已覆盖市场主要药物。

发行人在申请注册药物莫那匹拉韦胶囊(0.2g)为新冠治疗药物，将有利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发行人在申请注册药物盐酸司来吉兰片(5mg)为治疗帕金森症的一线治疗药物。该药物原料药传统生产过程中有冰毒中间体环节，受此影响，国内该药物原料药及制剂依赖进口。发行人独家采用碳氮键还原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生产该原料药，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未来可保障该产品国内供应。

发行人秉承“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理念，具备原料药及制剂生产及研发能力，掌握了从原料药到制剂的全产业链核心技术，开发了多个产品的连续流微反应技术(代表了安全、绿色、节能、高效的发展趋势，改变了以往传统釜式反应，为最前沿的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技术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抗病毒药物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安徽省手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承担国家级重大科技专项 3 项，分别为“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拉米夫定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持单位)、“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恩曲他滨替诺福韦复方制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独立承担子课题)、“治疗艾滋病重大品种-替诺福韦、依非韦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主持单位)，另主持承担 7 项省级科技重大专项或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获得了 2015 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一等奖、2020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2021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及安徽省专利金奖等重要科技奖项。

(四)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2019. 12. 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8	0.67	0.66	0.57
速动比率（倍）	0.24	0.22	0.42	0.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5	44.39	54.24	68.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53	73.71	83.31	97.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12	8.65	4.59	6.63
存货周转率（次）	0.52	0.89	1.00	1.1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40.97	15,330.23	9,424.21	6,33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1.43	7,926.59	1,657.86	-89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93.33	4,521.32	-8,256.42	-2,72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0	13.27	13.50	8.4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21	0.07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1.20	0.30	1.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3	3.32	2.34	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98	-	-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	-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2	34.97	38.22	-34.0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5	19.95	-190.36	-104.01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艾滋病药物未能中标国家疾控中心采购的风险

公司抗艾滋制剂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采购，国家疾控中心一般每年三、四季度进行招标采购，公司中标后按各地疾控中心或医院指令发货。发行人治疗艾滋病药物有 10 种，其中包括齐多夫定片（0.1g、0.3g 两个规格）、拉米夫定片（0.3g、0.15g 两个规格）、依非韦伦片（0.6g）、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替诺福韦片（0.3g）、奈韦拉平片（0.2g）8 种药物为国家疾控中心统一招标品种。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参与艾滋病药品招标，虽每年都有中标，但中标品种、中标金额有所不同。如果未来公司相关产品不能中标或中标金额波动，则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存在下降或波动风险。

（2）乙肝药物集中采购相关风险

国内公立医院主要通过国家医保集中采购（采购比例不低于 50%）治疗乙肝药物，民营医院、药店等一般通过自主渠道采购。2018 年开始，国家“4+7”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后，首批中标药物中标价格较之前均有大幅下降。此后药品带量集采政策逐步扩展到全国，集采产品范围也不断增加，纳入集采产品价格均不同程度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治疗乙肝药物有三种，其中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已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其价格均出现较大程度下降，部分厂商中标最低价格已低于公司成本价。公司乙肝药物产品目前未中标集采，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渠道，若国家进一步扩大集采药物比例，将使公司乙肝药物产品在终端市场中销售受到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下滑风险。

（3）新药品注册失败及市场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目前有 5 个制剂产品在申请注册，分别为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依非韦伦片（0.2g）、利托那韦片（0.1g）、莫那匹拉韦胶囊（0.2g）和盐酸司来吉兰片（5mg）。艾滋类药物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和依非韦伦片（0.2g）为国家疾控中心采购金额前二的品种，其中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0.2g/0.05g）国内尚无仿制药，需依赖进口；莫那匹拉韦胶囊（0.2g）为治疗新冠药物，将有利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盐酸司来吉兰片（5mg）原料药生产采用新工艺碳氮键还原技术，避免了使用国家管控的麻黄碱等易制毒原料以及冰毒中间体环节，随着国家对易制毒原料的严格管控和限制使用，公司未来可保障该类产品国内供应。上述产品注册上市及销售情况对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具有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上述在申请注册药物未能及时通过国家药监局批准

上市或批准后市场表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价格及收入下降风险

自 2019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实施以来，国家已完成了六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产品均存在中标价格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抗艾滋类产品为国家疾控中心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定；抗乙肝类产品恩替卡韦分散片（0.5mg）和替诺福韦片（0.3g）因品种被自 2019 年被纳入集中采购，市场销售价格及收入规模逐年下降，未来仍有可能继续下降。若公司其他产品被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其销售价格及收入亦存在下降或无法达到预期市场目标的风险。

（5）市场竞争风险

在艾滋病和乙肝产品领域，市场主要产品原研单位基本为国外药企，国内药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药企与国外药企竞争力差距明显，国内药企竞争之间竞争也较为激烈。目前，发行人产品（含在审产品）已基本覆盖艾滋病和乙肝产品领域主要产品，其中发行人抗艾滋类产品竞争能力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现阶段主要面对国内企业的竞争，未来将不可避免地与国外药企展开直接竞争。若公司不能合理布局新产品研发、保持恰当金额研发投入或有力度市场推广等，公司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落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被调出基药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国家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医保药品是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市场能够保证供应的药品；药物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有利于销售。目前，公司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拉米夫定替诺福韦片、齐多拉米双夫定片、依非韦伦片、齐多夫定片、拉米夫定片（0.15g、0.3g）、奈韦拉平片、替诺福韦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甲硝唑片等制剂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齐多拉米双夫定片、拉米夫定片（0.1g）、替诺福韦片、恩替卡韦分散片、甲硝唑片、盐酸司来吉兰胶囊等制剂产品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版）》。鉴于国家基本药品目录和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药品疗效、价格以及产品换代、处方数量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未来如果公司产品被调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 产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一致性评价政策要求,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部门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根据国家药品集中采购政策要求,全国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公司主要产品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已有8个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另有3个品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若公司产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存在相应药品批文无法取得再注册、药品无法参加集中采购的风险,可能会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在研管线已布局在研药物共23个,其中仿制药17个(含一致性评价和在申报注册药品),I类新药5个,II类新药1个。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实验、申报、审评与审批等阶段。从临床前研究到药品注册成功,创新药一般需要8-10年,仿制药一般需要3-5年,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资大、不确定性高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研发风险。如果公司布局的在研药品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不仅公司前期研发投入难以回收,还可能对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人才和技术秘密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较强技术人才团队,积累了从原料药到制剂、从研发到生产的大量技术秘密。如果关键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研发或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由于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等特殊性质使得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在药品生产

环节存在固有风险；同时，若药品存储和运输等流通环节出现差错，也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鉴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复杂性，未来如果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GMP 标准生产管理风险

随着新《药品管理法》在 2019 年正式实施，药品 GMP 认证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管由认证监管逐渐转向日常监管，更加注重全过程监管。药品生产企业被飞行检查的频次明显增多，已显示出常态化趋势，检查力度日益趋严。公司需要在日常生产活动中更加严格地按照 GMP 标准规范生产药品，否则将面临因生产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停产的风险。

（5）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原料药生产主要应用化学合成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废、废气、废水等污染排放物，部分生产工序操作不当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环保相关规章制度生产运营，不存在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环保，若未来因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出现安全或环保事故，将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医药企业在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医药企业一般会运用专利保护策略在境内外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专利布局。若公司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或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从而对公司知识产权成功实现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主要制剂产品均为仿制药，相关技术均为自主研发，目前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纠纷，但不排除竞争对手恶意起诉的风险。

（7）销售行为不当风险

为了维护医药卫生领域的公平竞争，国家卫健委、国家医疗保障局、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等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严厉打击商业贿赂，强化监管医药市场主体，规范医商合作交往途径。为了规避商业贿赂情形、规范开展业务经营，公司已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相关内控制度；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个别员工发生商业贿赂行为或经销商通过不正当手段促进产

品销售的情形，公司存在因为上述情形而承担赔偿责任或处罚等连带责任，进而对公司参与国家采购招标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对利润总额影响额分别为 227.30 万元、134.78 万元、100.04 万元和 19.43 万元。若因诉讼或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风险。

3、财务风险

（1）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24,016.13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若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未能消除累计亏损，短期来看公司可能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长期来看公司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各项经营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2）持续亏损风险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91.02 万元、1,657.86 万元、7,926.59 万元和-1,541.43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721.18 万元、-8,256.42 万元、4,521.32 万元和-2,793.33 万元，报告期内，仍存在亏损情形。鉴于公司每年存在较大的研发、折旧及利息等固定支出，若产品销售不足或毛利率下降，则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

（3）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54%、83.31%、73.71%和 75.53%，流动比率分别为 0.57、0.66、0.67 和 0.78。报告期内，因研发及生产投入资金较大，公司保持较高的负债规模，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但不存在本息逾期的情形。如果未来银行授信政策、公司业绩及现金流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按期偿还债务风险或无法继续获取银行借款产生流动资金不足风险。

（4）存货减值及周转率下降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82.63 万元、21,102.34 万元、31,638.41 万元和 34,328.91

万元，各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506.99 万元、1,932.30 万元、1,610.64 万元和 1,733.14 万元，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0、1.00、0.89 和 0.52；公司存货规模及计提跌价准备金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原料药为多步骤生产、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公司主要采用库存式生产的备货政策，导致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及跌价较大、各期周转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出现市场需求重大不利变化、产品销售不畅或存货管理不善等情形，公司存货存在减值以及周转率下降等风险，将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5.33 万元、794.49 万元、1,245.21 万元和 161.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贝克生物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同时，公司参与国家疾控中心招标的艾滋病药品销售享受免增值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34.60 万元、10,912.77 万元、4,233.82 万元和 1,456.3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1,074.75 万元、1,199.10 万元、2,077.54 万元和 2,506.93 万元。政府补助有力支持了公司发展，但政府补助具有偶发性，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较大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下降，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另外，募投项目效益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条件等因素作出的，如果所依据的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

能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取得预期经营效果的风险。

5、疫情相关风险

自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相继爆发新冠疫情，疫情使得全球主要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负增长，企业生产、市场需求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延宕反复，对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产品交付、市场需求等造成一定影响。如果全球及国内疫情持续反复，宏观经济环境可能继续恶化，最终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发行失败风险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新股总数：不超过 2,7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对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六)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1、**高震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拥有十五年以上投行工作经验，曾担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水利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项目主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主办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

2、**徐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协办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协办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主要项目组成员；多家企业三板挂牌业务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二) 项目协办人及执业情况

高琛先生：金融学硕士，拥有一般证券职业资格，现任职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作为项目组主要人员参与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项目，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淮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项目、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期权等股权激励项目以及多家新三板公司挂牌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伍玲、董炜、葛强、武雪华。

四、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下列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68%	安徽安元创新皖北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0%的股东为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安元创新”）。安元创新持股 20%的股东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7%的股东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关联公司。国元证券持有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安元皖北基金管理人。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2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是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1.1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股权
阜阳安华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2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49%出资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一）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证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本次会议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7 医

药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2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3 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累计投入分别为 4,352.22 万元、5,067.30 万元及 7,245.84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6,665.35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8%，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182 人，员工总人数为 91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9.93%，符合《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标准。

3、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3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21 项，超过 5 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5 项以上”的标准。

4、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4,618.1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安徽贝克联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有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贝克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并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设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并规范运行。同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组织机构，以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以及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50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712），认为：发行人于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协议，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与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治疗艾滋病、乙肝、新冠等抗病毒药物领域的化学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①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分别为：王志邦、梁永明、王哲、岳祥军、何斌、卞钟石、陈国枢。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董事人数减少为6人，陈国枢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陈国枢系原股东高特佳汇金、高特佳瑞富、高特佳瑞佳、高特佳鼎新的派出董事，该股东于2020年11月对外转让公司全部股份。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人数减少为5人，同意卞钟石、何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任董事任建辉。卞钟石为原股东QVT的派出董事，该股东于2021年6月对外转让公司全部股份。何斌、任建辉均为股东西藏佳绩的派出董事，本次由西藏佳绩委派任建辉接任。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董事人数由5人增加为6人，增选许刚、高晓云为公司董事，原董事梁永明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张福杰、李君及刘璐等3人为独立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志邦、王哲、张伟、郭立新、蔡薇、许刚、高晓云(自2018年5月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股改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志邦为总经理，聘任王哲、郭立新、张伟、蔡薇为副总经理，聘任许刚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高晓云为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③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岳祥军、郭立新、朱礼根、田磊。

2020年10月，公司聘任柏俊为技术总监，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贝克药业，实际控制人为王志邦。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8,1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10,800.00万股。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7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不低于 25.00%，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四）项标准，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2]230Z4501 号），2019 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98.59 万元、37,543.08 万元、54,618.10 万元和 18,717.23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四）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外部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等情况，基于对发行人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第（四）项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3、可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交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4、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5、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保荐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一)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和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高震、徐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967

联系人：高琛

(二)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认为：贝克制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要求，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同意担任贝克制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贝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高琛
高琛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高震 徐明
高震 徐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晨
王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裴忠
裴忠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机构总裁 (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签名): 沈和付
沈和付



2022 年 12 月 21 日